

工业用水定额：选煤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选煤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选煤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选煤是指从原煤中分选出符合用户质量要求精煤的生产过程。

2.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是指选煤厂采用湿法分选工艺每加工单位原煤，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选煤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入洗原煤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选煤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选煤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企业分类	领跑值	先进值	通用值
动力煤选煤厂	0.03	0.06	0.09
炼焦煤选煤厂	0.06	0.08	0.10

注：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，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；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入洗原煤用水量按式

(1) 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V_{ui} ——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，单位为 m^3/t ;

V_i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选煤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（包括跳汰、重介、浮选等生产用水，真空泵、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的冷却循环水的补充水，锅炉的补充水，水泵轴封水、除尘用水、地面冲洗水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^3 ;

Q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入洗原煤总量，单位为 t 。